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新药研发事业等的有序开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领先的创新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研发投入逐年大幅增加，以抗肿瘤新药为核心方向，目标做到首创（first-in-class）或同类最优（best-in-class）药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达 15,684.09 万元。

核心产品快速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第二代 ALK 抑制剂 SY-707 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第三代 ALK 抑制剂 SY-3505 的 I 期临床试验和 BTK 抑制剂 SY-1530 的 II 期临床试验工作在稳步且快速地推进中。其中，SY-3505 为第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对于第一代和第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的关键 ALK 突变体依然具有良好的抑制作用，是第一款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鉴于 SY-707 为 ALK/FAK/PYK2/IGF1R 多靶点激酶抑制剂，公司积极探索 SY-707 在非小细胞肺癌之外的其他潜在适应症。2021 年 10 月，SY-7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治疗晚期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通过。

管线产品紧跟前沿。报告期内，公司管线产品紧跟国际新药的研发前沿，多款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度处于国内前沿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治疗肝癌（HCC）、胆管癌等消化道肿瘤的 FGFR4 抑制剂 SY-4798、拟用于治疗 RET 阳性肿瘤（如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癌等）的 RET 抑制剂 SY-5007、拟用于治疗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肺癌等多种实体瘤的 WEE1 抑制剂 SY-4835 均于报告期内进入临床 I 期研究，其中，SY-5007 是第一款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国产选择性 RET 抑制剂；SY-4835 是临床试验进度处于第一梯队的国产 WEE1 抑制剂

药物。SY-5007 和 SY-4835 的研究进度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临床研究力度、持续快速推进临床研究管线的研发进度。

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各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决策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5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豁免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数量：不超过 3,718.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3,718.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准并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

		<p>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p> <p>1.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p> <p>1.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p>1.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p> <p>1.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p> <p>1.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p> <p>1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p>
--	--	---

		<p>（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5.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2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p>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	<p>1.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

职责，关注首药控股的合规运营及可持续发展，并发挥积极作用，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尤其对事关公司长远利益的重大议案，能够及时高效发表审议意见，并提供良好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履职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四、2022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造中国患者能够吃得起的一类新药”的经营理念，加强研发投入，全力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发进程，尽快实现药品上市，提升国产创新药（包括抗肿瘤药物、代谢疾病药物、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等）的市场竞争力，为中国患者提供更多、更优的临床药物，并显著提高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具体地，**一是**，探索开展靶标研究，重点突出原创新药；**二是**，探索AI研究技术，做强新药发现平台；**三是**，把好临床研究“七大关”，加快推进临床试验；**四是**，加强团队建设，全面提升员工素质；**五是**，积极推进亦庄生产基地建设，为产业化做好准备；**六是**，做好创新药品注册，新症联用途径增多；**七是**，加强制度建设，注重合规经营；**八是**，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形象。

五、2022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方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

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全力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发进程，夯实业务基础，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全体股东。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